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3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鄭次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